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郎 LILANG

CHINA LILANG LIMITED

中國利郎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4)

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起：

- (1) 王冬星先生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將留任董事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的授權代表。
- (2) 蔡榮華先生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 (3) 胡誠初先生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中國利郎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其成員個別或統稱為「**董事**」)欣然宣佈，下列變動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

王冬星先生

王冬星先生(「**王先生**」)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將分別留任董事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的授權代表。

王先生，63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自本集團於一九九五年四月成立起一直任職於本集團，且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企劃及企業管理。王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男裝行業已有逾30年的生產及管理經驗。

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良星先生及王聰星先生的胞兄。彼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陳維進先生的姻親兄弟。彼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曉升國際有限公司及銘郎投資有限公司的股東之一。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於本公司24,398,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王先生與本公司已就委任彼為非執行董事訂立新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計，初步任期為兩年，自動續期兩年，且可根據其條款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其委任函，王先生有權就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收取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1,040,000元。王先生之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市場費率及其資歷及經驗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iv)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及(v)概無與王先生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與王先生之委任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王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深表由衷感謝，並熱烈歡迎王先生於本公司履新。

蔡榮華先生

蔡榮華先生(「**蔡先生**」)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蔡先生，55歲，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產品研發事務，亦負責與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進行協商。蔡先生於中國男裝行業已有逾20年的生產及管理經驗。

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良星先生的姻親兄弟。彼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曉升國際有限公司及銘郎投資有限公司的股東之一。於本公告日期，蔡先生於本公司9,01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蔡先生與本公司已就委任彼為非執行董事訂立新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計，初步任期為兩年，自動續期兩年，且可根據其條款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其委任函，蔡先生有權就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收取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585,000元。蔡先生之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市場費率及其資歷及經驗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蔡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iv)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及(v)概無與蔡先生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與蔡先生之委任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蔡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深表由衷感謝，並熱烈歡迎蔡先生於本公司履新。

胡誠初先生

胡誠初先生(「**胡先生**」)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胡先生，79歲，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品牌管理及公共關係事務。

胡先生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曉升國際有限公司及銘郎投資有限公司的股東之一。於本公告日期，胡先生於本公司4,50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胡先生與本公司已就委任彼為非執行董事訂立新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計，初步任期為兩年，自動續期兩年，且可根據其條款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其委任函，胡先生有權就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收取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585,000元。胡先生之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市場費率及其資歷及經驗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胡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及(v)概無與胡先生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與胡先生之委任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胡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深表由衷感謝，並熱烈歡迎胡先生於本公司履新。

承董事會命
中國利郎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良星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良星先生、王聰星先生及潘榮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冬星先生、蔡榮華先生及胡誠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鴻德博士、賴世賢先生及章晟曼先生。